



玉里國中 教務處工作報告

匯報重要時程、教學資源與合作議案

114年12月 校務會議

本次報告要點



近期重要時程

校慶活動、研習講座與學
期末日程更新。



各組業務報告

涵蓋教學、註冊與研發組
的關鍵事項與資源更新。



專案提案討論

關於「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要點」的修正草案討論。

校慶倒數：活動 流程與準備時程

1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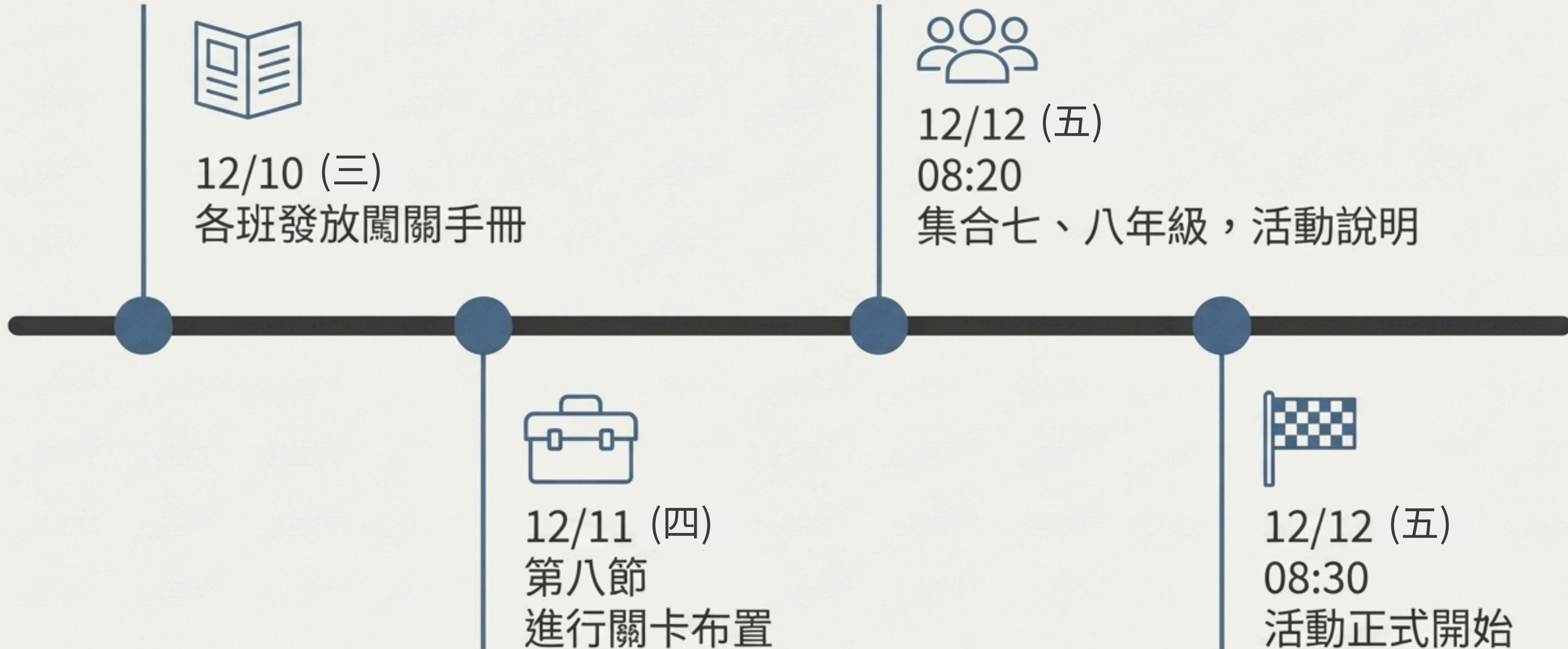
為了確保校慶闔閨活動順利進行，
請各位同仁協助提醒學生並配合以
下時程。

活動主題：校慶闔閨活動

參與年級：七、八年級

主要日期：12月12日（星期五）

校慶籌備關鍵日程



十二月份重要行事曆：教學、研習與考試

專業成長

日期：12/26（五）下午

事件：邀請林玉君老師入校，與數學領域
進行課程討論及會考分析。

對象：數學領域教師

學生輔導

日期：12/27（六）早上

事件：辦理九年級數學會考戰力提升講
座。

對象：九年級學生

學期評量

日期：12/23-24

事件：第二次複習考

日期：12/31（三）

事件：舉行藝能科考試。

教學回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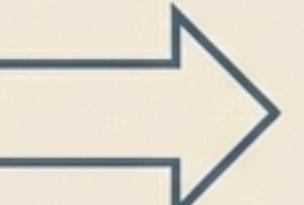
日期：12/31（三）

事件：學科領域KIDMAP試題分析
繳交截止。



學期末日程重大調整：請同仁特別注意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 休業式日期變更

~~1/20~~  **1/23**

原訂 1月20日

延至 1月23日 (五)

-
- 段考日期不變：1/17(五)、1/19(一)
 - 重要：1/20-1/22 將開始上第二學期課程。

教學組 報告事項

規劃未來教學：寒假輔導課師資調查

項目： 114學年第一學期 寒假輔導課

時間： 1月26日（一）至1月30日（五）

請求事項：

請各領域教師協助協調授課師資。

請於 12月19日（五）前回報教學組。

註冊組 報告事項

支持九年級升學：國中教育會考說明會



目標：為協助九年級學生及家長了解國中教育會考相關事宜，將舉辦專場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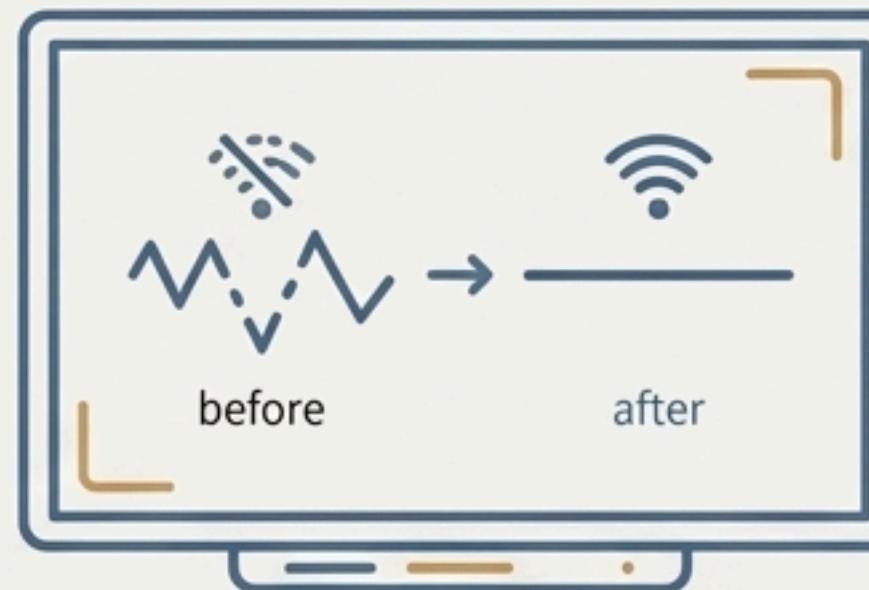
對象：九年級全體學生

預計時間：12月中旬

辦理方式：預計分兩場次進行，詳細時間將另行通知。

教學科技升級：班級大屏效能提升

大屏廠商已於 11/30 到校，全面更新所有班級大屏的主機板。
目前班級大屏的連線穩定度與反應速度應有明顯改善。



後續追蹤與回報

如教師在課堂使用上仍遇到問題，請各班圖資股長回報至教務處，以便我們進行後續處理。

新教學利器：M5實物投影機開放借用



設備名稱：M5實物投影機 (Document Camera)

功能：可結合班級大屏，即時投影文件、課本
或學生作業，豐富教學互動。

來源：感謝 **秀育企業** 熱心捐贈。

申請借用方式

教學上有需要的教師，可至**教務處**洽詢，申請
長期借用。



合作與共創：修訂校外人士協作要點

接下來，我們將提出一項與全校教學活動相關的要點修正草案，
希望徵詢各位同仁的專業意見。

提案說明：因應國教署新修訂之注意事項



背景說明

源起：因應國教署於114年6月30日修正發布之〈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

目的：確保本校相關規定與中央法規同步，保障教學品質與學生安全。



提案內容

提案：配合更新本校「玉里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邀請討論

行動：提請同仁們針對修正草案進行討論，提供寶貴見解與建議。

花蓮縣玉里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 一、 花蓮縣玉里國中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 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查詢。
原為「第二十七條」

- 四、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一週/日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

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 五、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六、 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 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 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 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 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 七、 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 八、 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 九、 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 十、 本校由教務處負責協助教學課程，學務處及輔導處負責講座或社團相關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 十一、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處報告總結：共同推進教學卓越

關鍵時程提醒

- 12/12：校慶活動
- 12/19：寒輔師資回報截止
- 12/31：KIDMAP分析繳交
- 1/23：學期休業式

教學資源更新

- 班級大屏效能已提升
- M5實物投影機開放借用

感謝各位同仁的投入與支持。

接下來，我們將開放討論「校外人士協助
教學要點」修正案。期待您的見解。

